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

赣蓉财行指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2025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潭东镇、潭口镇人民政府，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，区农办，
区党群部：

上级提前下达我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24万元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》（赣蓉农工办字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5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24万元进行分配，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。

请各镇（工作组）和部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使用拨付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；必须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《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操作细则》（赣市财农

字〔2023〕119号)等文件精神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2. 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



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综合股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1

赣州蓉江新区2025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中央资金	
		赣财农指（2024）58号	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
	合计	1824	
1	潭口镇人民政府	1277	
2	区农办	497	
3	区党群部	50	



赣州蓉江新区2025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	计划资金	批复分配资金	资金来源				责任单位
		区	镇 (工作组)	村(居)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区级资金	
合计											
1	农业产业奖补	赣州蓉江新区	各镇 (工作组)	各村(居)	240	240	240	0	0	0	区农办
2	农业产业振兴信贷贴息	赣州蓉江新区	各镇 (工作组)	各村(居)	60	60	60				区农办
3	雨露计划培训补助	赣州蓉江新区	各镇 (工作组)	各村(居)	159	159	159				区农办
4	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	赣州蓉江新区	各镇 (工作组)	各村(居)	50	50	50				区党群部
5	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员区级保障工资项目	赣州蓉江新区	各镇 (工作组)	各村(居)	38	38	38				区农办
6	潭口镇江坝村乡村振兴示范 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赣州蓉江新区	潭口镇	江坝村	1245	111.1	111.1				潭口镇人民 政府
7	潭口镇龙塘村产业加工仓储 项目	赣州蓉江新区	潭口镇	龙塘村	150	150	150				潭口镇人民 政府
8	潭口镇三观村乡村振兴仓储 物流中心建设(二期)项目	赣州蓉江新区	潭口镇	三观村	220	220	220				潭口镇人民 政府
9	上元村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 设项目	赣州蓉江新区	潭口镇	上元村	480	405.9	405.9				潭口镇人民 政府
10	龙溪谷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 目	赣州蓉江新区	潭口镇	上元村	390	390	390				潭口镇人民 政府

